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
委任新董事長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調任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Murre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ii) 本公司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Hornbuckl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iii) Daniel J. Taylor先生(「Taylo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ohn M. McManus先生(「McManus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

隨著Murren先生辭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後，董事會宣佈，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

Murren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 Murren 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 Hornbuckle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Hornbuckle 先生，62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於博彩業擁有 40 年經驗。彼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 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營運總裁，並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總裁。Hornbuckle 先生亦擔任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的董事。Hornbuckle 先生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銷總裁。自 2005 年 4 月起至 2009 年 8 月，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 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 總裁兼營運總裁。自 1998 年至 2001 年，彼亦擔任 MGM Grand Las Vegas 總裁兼營運總裁。加入 MGM Grand Las Vegas 前，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 Caesars Palace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Hornbuckle 先生任職於 Andre Agassi Foundation 顧問團、Three Square Food Bank 信託委員會，並為 Bank of George 創始人。之前，Hornbuckle 先生任職於 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 及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 董事會。自 1999 年至 2003 年，他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 (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Hornbuckle 先生已自 2010 年 9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 Hornbuckle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計不超過三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Hornbuckle 先生與本公司國際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 Sean Lanni 先生有親屬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Hornbuckle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45,940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 95,835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179,914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iv) 107,430股普通股；(v) 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227,884股普通股，以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此外，Hornbuckle先生亦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31,671股普通股；及(ii) 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7,541股普通股，全部與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普通股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Hornbuckl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Hornbuckle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Hornbuckle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Taylo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

Taylor先生，63歲，自2007年至2019年為Tracinda的管理人員。彼自2016年4月起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Light Efficient Design (TADD LLC旗下分部，為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先生自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總裁及自1998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MGM Studios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1985年至1991年曾任MGM/UA Communications Co. (MGM Studios的前身公司)的副總裁-稅務。自1978年至1985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稅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曾擔任Inforte Corp.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 Taylor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Taylor 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73,411 份遞延股份單位；(ii) 51,494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i) 9,23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彼亦擁有於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的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23,120 份遞延股份單位；(ii) 19,250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i) 8,240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Taylor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Taylor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 Taylor 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Taylo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McManus 先生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McManus 先生，53 歲，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McManus 先生自 2010 年 7 月起亦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McManus 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 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 先生自 2001 年 5

月至2008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McManus先生於范德堡大學 (Vanderbilt University) 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 (University of Miami) 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McManus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自2019年3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McManus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3,980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 42,271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79,169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iv) 132,567股普通股，全部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McManus先生亦於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擁有27,582股普通股個人權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McManu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McManus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McManus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Grant R. BOWIE*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Daniel J. TAYLO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